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刊載。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誠如通告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	指	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更新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張聲泰先生

張新宇先生

徐 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Zihua 先生

奚麗娜女士

黃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9樓1906-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 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 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且提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時合理需要之一切資料。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ii) 依照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當日前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如授出）項下之限額，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合共股份數目。董事欲表明彼等現時並無意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528,844,34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最多1,905,768,869股額外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時合理需要之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的ZHANG Zihu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無論本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內毋須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被計算在內。因此，張新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該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儘管細則第87(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但董事會主席張聲泰先生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8港仙。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採納，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原本股份數目為232,692,079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待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以認購最多305,792,07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會議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本公司可授出305,792,079份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05,792,0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者）11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44,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20,000,000份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11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之每一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紅股發行；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及
-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已失效112,500,000份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6,84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之每一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紅股發行；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20,840,000份，即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28,844,345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持有人認購最多952,884,434股股份，其中包括上述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下之305,792,079股股份。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聲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在創業板購回彼等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某項特定交易之方式）。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之股份為9,528,844,345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本公司之權力只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買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本公司可因此而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多達952,884,434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有關購回後將自動註銷。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遵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承諾及購回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未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各項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f) 對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該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文所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10,848,000	20.0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91,323,357	21.95%
	總計	4,002,171,357	42.00%

附註：2,055,887,357股股份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35,436,000股股份由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兩家公司均由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 Winner Mind 持有之2,055,887,357股股份及由金海持有之35,4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及特別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之新股份，列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視為持股權益總額將為如下：

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先生	46.67%

因此，有關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會導致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對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即使上文所述，倘進行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本公司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 (ii)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不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股份購回。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45	0.360
五月	0.445	0.400
六月	0.430	0.360
七月	0.415	0.370
八月	0.380	0.340
九月	0.440	0.345
十月	0.415	0.355
十一月	0.410	0.340
十二月	0.430	0.3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30	0.360
二月	0.390	0.355
三月	0.365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85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張聲泰先生（「張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和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早期從事中港貿易。彼曾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戰略發展部副經理，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曾任創聯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源海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從事證券投資及地產。

除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年期追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席告退。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184,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新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張新宇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熟悉香港證券市場規範，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負責人員及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諮詢委員會所屬管理諮詢顧問。彼擁有逾20年的銀行及投行工作經歷，積累了豐富的人脈資源及資本運作經驗，對企業上市、兼併、重組、分拆及資產證券化等有豐富的研究與實踐。彼於一九九零年受中國銀行總行派遣赴香港工作，在中國銀行（香港）擔任要職，主要為國務院有關部委駐港中資機構提供金融支持。

除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張新宇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新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席告退。張新宇先生每年之酬金為1,04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宇先生於45,6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本公司45,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張新宇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Zihua 先生（「Zhang 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文憑及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及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Zhang 先生目前為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安德信」）之合夥人。加入安德信前，彼曾於澳大利亞、中國及歐洲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公開執業逾17年。彼曾參與多間於澳大利亞、歐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私人及跨國公司之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及盡職調查工作。

Zhang 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Zhang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 Zhang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Zhang 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1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 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張聲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新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Zhang Zihua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合共本公司股份數目，除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d)(a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合共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5(d)(aa)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合共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現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上限，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股份及於該等購股權經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將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9樓19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